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4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龚重英女士。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晏志清先生汇报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依据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进行编写，反映了董事会2022年度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 49,977,137.9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 2,557,989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各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该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依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 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

为一至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 3 亿元，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基于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8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敖静涛、陈坚、谢首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敖静涛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方案如下：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因其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额外领取津贴或报酬。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地发展，公司决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公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贺文军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7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